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 <u>課程</u> 實施辦法。	因應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刪除「課程」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訂定。	因應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u> <u>教育實習包括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本條所引條次配合修正，及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全時教育實習定義，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有關教育實習內涵至本條第三項，以茲完備。
	第三條 <u>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u> <u>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u> <u>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u> <u>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u>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各該系所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受前項教師資格檢定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條第一項增列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並於第一項第二款敘明應修畢「各該系所」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以茲明確。</p> <p>三、因應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業移列至第八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引條次配合修正。</p> <p>四、又查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五、爰依前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符合該規定者（即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受前項教師資格檢定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u>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上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並依限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u></p> <p>一、<u>應屆畢（結）業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或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u></p> <p>二、<u>非應屆畢（結）業生：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證書或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u></p> <p>三、<u>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u></p> <p><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本條，並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本條第一項各款增列應檢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始能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及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另本條第二項配合上開規定敘明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限制之例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實習起訖時間及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事項。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p>		<p>一、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條增訂有關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事項之規定。 二、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條第二款契約內容應包括前開規定所定事項，明確規範辦理及參與教育實習三方之職責、權利及義務，保障雙方合作事項及保障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p>
<p>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推薦，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或臨床教學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各師資培育學系負責教學實習課程指導者。</p>	<p>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敘明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推薦，再依遴選原則擇優。 三、遴選原則除款次部分調整(移列、刪除款次及新增原則)外，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增列學前教育機構名稱及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座談會。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與整體表現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第三款配合修正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及第七款評定成績內容修正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與整體表現成績。 三、考量實習學校地理因素，刪除返校座談之返校二字，增加辦理之彈性。</p>
<p>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五</p>	<p>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6位</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明確規範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位學生為<u>一</u>小時計，最多以<u>二</u>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u>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並應支給<u>差旅費</u>。</p>	<p>學生為<u>1</u>小時計，最多以<u>2</u>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u>另定之</u>，並得酌情報支<u>差旅費</u>。</p>	<p>理及參與教育實習三方（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職責、權利及義務，先予敘明。</p> <p>三、上開實習指導教師依規定除增加到實習機構指導次數外，成績評定為求一致性，又由一階段變成三階段，及由紙本書面登載轉為至平台登載，儼然使得實習指導教師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中被賦予更多職責。</p> <p>四、爰為體恤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辛勞付出及減輕其負擔，本次併同下修輔導費計算標準（即每週輔導人數），並將核發標準修訂為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p> <p>五、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u>設備充足</u>，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u>三</u>、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u>百分之八十</u>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u>含幼兒園</u>）。 <u>四</u>、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u>五</u>、<u>以該校具有教學輔導老師為優先</u>。 <u>六</u>、<u>全英教育學程專班應參加雙語教學學校之實習</u>。 <u>實驗教育學校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教育實習機構，應經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再由本校從名單中選擇公告之</u>。</p>	<p>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u>齊備</u>，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u>三</u>、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u>四</u>、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u>80%</u>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園）。</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符合行政組織健全、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及辦學績效良好等條件，爰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並於第二項增訂有關實驗教育學校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規定。</p> <p>三、另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亦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及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再由師資培育大學從公告名單選擇；爰本辦法第九條配合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u>公費生教育實習機構限制如下：</u> <u>一、本校合作之專業發展學校。</u> <u>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推薦之學校。</u></p>	<p>師資生及公費生教育實習機構條件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p>
<p>第十條 <u>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u> <u>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u> <u>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u></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條配合增訂有關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第<u>十一</u>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u>一位</u>實習學生為限，但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或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p> <p>二、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並能適時給予實習學生協助及指導。</p> <p>三、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四、具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優先擔任。</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規定，進行實習輔導。</p>	<p>第<u>八</u>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u>1</u>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p> <p>二、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編制內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及符合以下「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條件之一。</p> <p>三、援上，本條第一項遴選原則之規定除配合修正外，實習輔導教師仍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並敘明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或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p> <p>四、另本條第二項配合增列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規定，進行實習輔導之規定。</p>
<p>第<u>十二</u>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p>	<p>第<u>九</u>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有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爰本條第六款配合修正評量項目。</p>
<p>第<u>十三</u>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第<u>十</u>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款有關實習行前說明會之輔導方式，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爰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p> <p>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p> <p>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六、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合刪除。</p>
<p>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及參加本校舉辦之職前講習，並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或例假之規定，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前項實習同意書之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訖時間、師資類科及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p>	<p>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後，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條第一項增列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前，應簽訂實習同意書及參加職前講習之規定，並敘明教育實習計畫含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或例假相關內容。</p> <p>三、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二項配合增訂實習同意書內容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p>	<p>第十一條之一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p>	<p>條次遞改。</p>
<p>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主動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本條以明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倘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p>
	<p>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1次為限。</u></p>	
	<p><u>第十三條之一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迴避。</u></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u>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u> <u>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u> <u>二、教學實習（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u></p>	<p>教育實習辦法已無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u>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u> <u>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u> <u>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 <u>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u> <u>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u></p>	<p>教育實習辦法已無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u>第十六條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u> <u>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u> <u>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u> <u>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u> <u>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u> <u>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u> <u>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u>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u> <u>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服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p>	<p>第十七條 <u>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1週至第3週以見習為主，第4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u> <u>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u> <u>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12節。</u></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教育實習含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明定各類實習範疇及節（時）數或日數，爰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前項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三、<u>幼稚園：不得超過12小時。</u></p> <p>四、<u>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3款之規定辦理。</u></p>	<p>本條第二項，並由「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修正為「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前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簽訂教育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擔任補救教學、短期代課，並訂有授課時數上限規定；爰本條配合增訂前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別含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娩假、流產假及喪假等，其日數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p>	<p>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其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明定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另第二項增列實習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構應給予補休假。</p>	<p><u>二、事假：3個上班日。</u> <u>三、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u> <u>四、婚假：10個上班日。</u> <u>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u> <u>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u> <u>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u> <u>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18條之規定辦理。</u></p>	<p>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之規定。</p>
<p>第<u>二十</u>條 實習學生請假<u>八</u>小時以<u>一</u>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u>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u></p> <p><u>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p> <p><u>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u></p> <p><u>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u></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第<u>十九</u>條 實習學生請假<u>8</u>小時以<u>1</u>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u>40</u>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u>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一、條次遞改。 二、教育實習辦法已無產假及參加國際比賽請假等相關規定，爰本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刪除，並依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後段配合增列應終止教育實習之情事，以茲明確。</p>
	<p>第<u>二十</u>條 <u>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70分。</u></p>	<p>教育實習辦法已無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p>
<p>第<u>二十一</u>條 <u>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教育部函頒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u></p> <p><u>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u></p> <p><u>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u></p> <p><u>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u></p>		<p>一、教育部考量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必須具有全國相當程度之一致性，應配合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讓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能有所根據，取消百分制規定，並訂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p> <p>二、援上，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至本條，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分為優良、通過及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定之。</p> <p>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規定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p> <p>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教育實習。</p>		<p>改進三種，及所有細項指標之評量結果為及格者達六成則表示實習成績評定為及格。</p> <p>三、另第三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定之，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敘明成績評定及格與不及格之後續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參與成績評定者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移列至本條，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列相關人員及親等；惟為完備迴避程序，除自行迴避之規定外，本條第二項明定申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p>	<p>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p>	<p>條次遞改。</p>
<p>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由本校經評議後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如不服本校之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p> <p>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條文配合增訂實習學生不服教育實習終止及實習成績評定結果、評議決定，以及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救濟程序與管道。</p>
<p>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條文配合增訂有關實習學生倘不符實習資格或實習成績有不實情事，將撤銷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或教師證書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u></p>	
<p>第<u>二十六</u>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u>四</u>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u>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計畫據以執行。</u></p>	<p>第<u>二十三</u>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u>4</u>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條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另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本條文第二項增訂實習機構倘位於境外，其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等相關規定，由本校配合國外教育實習另訂計畫據以執行。</p>
<p><u>第二十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申請方式應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鑒於偏遠（鄉）地區學校及幼兒園、境外臺僑學校師資缺乏，教育部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於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任教年資抵免實習，爰本條配合增訂前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申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前條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規定外，其餘準用本辦法規定。</u></p>		<p>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配合增訂有關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過渡時期之規定者，未選擇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擬先申請參加教育實習，除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外，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u>二十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u>二十四</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遞改。</p>